

# 关于对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184 号

##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8 日晚间，你公司对外披露《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进一步核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1.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公司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目前股本规模和股价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等详细说明本次转增股本的主要考虑及其合理性、必要性，并分析转增比例是否与业绩增长幅度相匹配。

2.补充说明筹划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过程，包括推出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人、参与筹划人、内部审议程序、保密情况等，并核实是否存在信息泄漏。

3.补充说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三个月内接受投资者调研的详细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向特定投资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

4.请向我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一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自查结果。

5. 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在 4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

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4月8日